

国华附加教育金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产品说明书

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国华附加教育金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产品。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，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。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风险提示

本产品为分红保险，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。

产品特色：

- 教育经费 提前储备
- 升学冲刺 增加给付
- 人身保障 安心飞翔
- 保单分红 收益共享
- 附加组合 全面保障

投保须知：

投保年龄：出生满 28 日至 14 周岁（含 14 周岁）身体健康，且符合承保条件的人，均可作为本附加保险的被保险人。

保险期间：至 21 周岁

交费年期：1 年、5 年、交至 12 周岁、交至 15 周岁、交至 18 周岁

交费方式：趸交、期交（年交、半年交、季交、月交）

保险责任

1、初中保险金

(1) 被保险人生存至 12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% 给付初中教育保险金；

(2) 被保险人生存至 13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% 给付初中教育保险金；

(3) 被保险人生存至 14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5% 给付初中教育保险金。

2、高中保险金

(1) 被保险人生存至 1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% 给付高中教育保险金；

(2) 被保险人生存至 16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% 给付高中教育保险金；

(3) 被保险人生存至 17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45% 给付高中教育保险金。

3、大学教育保险金

(1) 被保险人生存至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% 给付大学教育保险金；

(2) 被保险人生存至 19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% 给付大学教育保险金；

(3) 被保险人生存至 2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% 给付大学教育保险金；

(4) 被保险人生存至 2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% 给付大学教育保险金，本附加合同终止。

4、身故或全残保险金

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身故或全残，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、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，此两项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，本附加合同终止。

主要投资策略

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80%，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20%。固定收益资产方面，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、久期匹配原则，以央票、政策性金融债为

主，适当配置优质信用资产（企业债、公司债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、协议存款等）；权益类资产方面，主要配置封闭式基金，适当配置开放式基金及优质股票，其中股票以一级市场为主。

红利及红利分配

1、红利来源

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为利差和死差，利差为因分红资产实际投资收益率高于评估利息率导致的盈余，死差为实际经验死亡率低于评估死亡率导致的盈余。

2、红利分配方式

本产品的红利为现金红利，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的方式。

3、红利分配政策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，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。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，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。

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。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每年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，告知红利分配情况。

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分配。

保单红利水平主要由分红保险当年实际经营结果、未来盈余预期和投保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决定。

4、红利实现方式

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：

（1）累积生息：红利留存在本公司，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，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。

（2）抵交保险费：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交保险费，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，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，但该余额不计利息。交费期满后，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。

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，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。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。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

我们审核同意。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。

责任免除：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投保人己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，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您享有的权益

1、犹豫期

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，有 10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本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申请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2、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

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(1) 保险合同；
- (2)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终止。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投保示例：

图示说明：

年 龄：0 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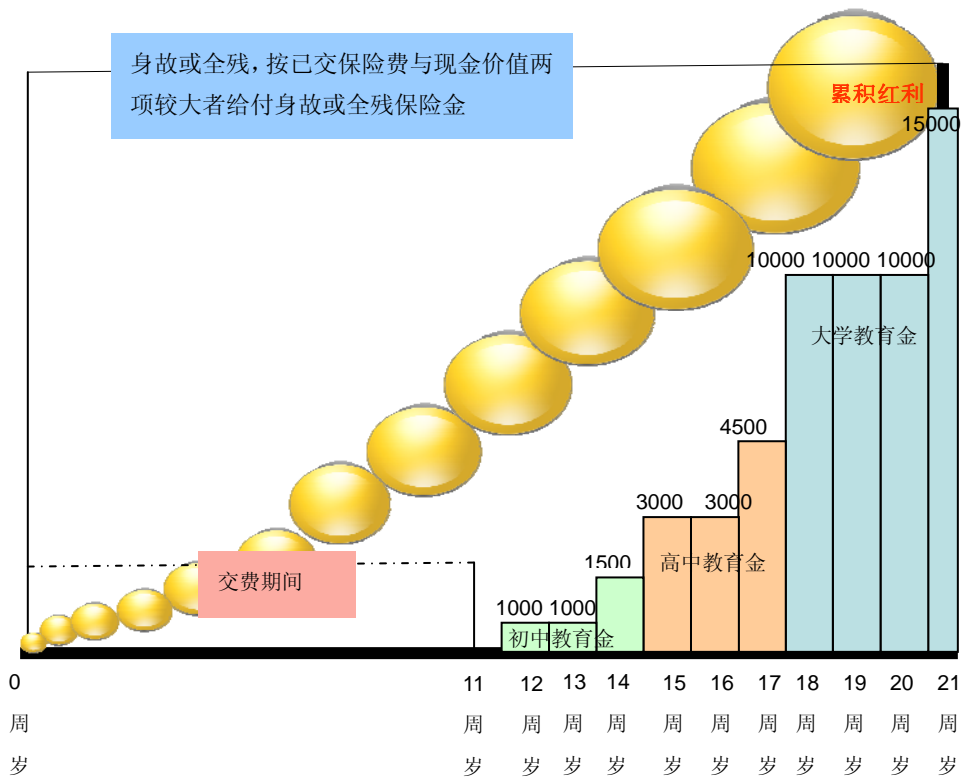
性 别：男

教 育 金：初中教育金、高中教育金和大学教育金组合

投保金额：10000 元

保险费支付：年交保险费 4089 元

交 费 期：交至 12 周岁



保障利益:

教育金:

12、13、14 周岁领取初中教育金: 1000 元、1000 元、1500 元

15、16、17 周岁领取高中教育金: 3000 元、3000 元、4500 元

18、19、20、21 周岁领取大学教育金: 10000 元、10000 元、10000 元、15000 元

身故或全残保险金: 按已交保险费、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。

红利: 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, 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。该被保险人的保障利益见下表。

保单年度末	期交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教育金给付	累积教育金给付	身故或全残给付	现金价值	周年红利			累积红利		
							高	中	低	高	中	低
1	4089	4089	0	0	4089	2232	87	50	12	87	50	12
2	4089	8178	0	0	8178	5062	176	101	25	266	152	38
3	4089	12267	0	0	12267	8387	268	153	38	541	309	77
4	4089	16356	0	0	16356	11887	361	206	52	919	525	131
5	4089	20445	0	0	20445	15569	457	261	65	1403	802	200
6	4089	24534	0	0	24534	19441	555	317	79	2001	1143	286
7	4089	28623	0	0	28623	23510	656	375	94	2717	1552	388
8	4089	32712	0	0	32712	27784	760	434	109	3558	2033	508
9	4089	36801	0	0	36801	32272	865	495	124	4530	2589	647
10	4089	40890	0	0	40890	36983	974	557	139	5640	3223	806
11	4089	44979	0	0	44979	41926	1085	620	155	6894	3940	985
12	4089	49068	1000	1000	49068	46111	1199	685	171	8301	4743	1186
13	0	49068	1000	2030	49068	46724	1205	689	172	9754	5574	1393
14	0	49068	1500	3591	49068	46859	1211	692	173	11258	6433	1608
15	0	49068	3000	6699	49068	45498	1204	688	172	12799	7314	1828
16	0	49068	3000	9900	49068	44090	1161	663	166	14344	8196	2049
17	0	49068	4500	14697	49068	41131	1116	638	159	15890	9080	2270
18	0	49068	10000	25137	49068	32567	1034	591	148	17401	9943	2486
19	0	49068	10000	35892	49068	23699	816	466	116	18739	10708	2677
20	0	49068	10000	46968	49068	14514	592	338	84	19893	11367	2841
21	0	49068	15000	63377	49068	0	362	207	51	20851	11915	2978

本公司声明：

1、以上累积教育金假定选择教育金留存公司生息，累积教育金利率按照 3%的利率累积生息，教育金累积利率是非保证的，该累积利率由本公司定期宣布。

2、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，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，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，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。

3、以上累积红利计算时假定年红利累积利率为 3%，红利累积利率是非保证的，该累积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宣布。

4、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

投保人声明：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。

投保人（签名）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